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09號

原　　告　立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兼下二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士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威舜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暐晴

原　　告　劉秀鳳

被　　告　謝嘉駿

兼　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謝益柱

被　　告　吳肇業

訴訟代理人　李進建律師

　　曾微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謝益柱、謝嘉駿、吳肇業就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於民國110年5月14日所為買賣債權行為，及於民國110年5月27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均無效。

被告吳肇業應將前項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。

確認被告謝益柱、謝嘉駿、吳肇業就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建物，於民國110年5月14日所為買賣債權行為無效。

被告吳肇業應將前項建物，於民國110年9月15日經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所為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予以塗銷。

原告立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原告威舜科技有限公司、劉秀

鳳其餘之訴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謝益柱、吳肇業（下逕稱姓名）間就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10年5月14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債權行為及110年5月27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應予撤銷。㈡吳肇業應將110年5月14日就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謝益柱與訴外人謝嘉駿共有（見附民卷第3頁至第5頁）；嗣於112年9月28日以民事追加起訴狀追加謝嘉駿（下逕稱姓名）為被告，並迭經變更，最終聲明聲明：㈠確認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10年5月14日所為買賣債權行為，及於110年5月27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均無效。㈡吳肇業應將前開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。㈢確認被告間就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於110年5月14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0年9月15日所為第一次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無效。㈣吳肇業應將前項建物於110年9月15日經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所為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予以塗銷（見本院卷第226頁）。核原告前開追加、變更，係關於系爭土地所有權、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狀態與登記所衍生之爭議，其有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有所請求，暨補充及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

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或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或危險，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劉秀鳳、威舜科技有限公司（下分稱劉秀鳳、威舜公司）主張其為訴外人即謝益裕之債權人，謝益裕就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具有所有權，為被告否認，則兩造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、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（或事實上處分權人）有所爭執而不明確，並致劉秀鳳、威舜公司所代位之謝益裕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是劉秀鳳、威舜公司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即具有確認利益。至於原告立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旺公司）已非謝益裕之債權人，無從代位謝益裕提起本件訴訟（詳後述），立旺公司就本件確認訴訟有無具有確認利益，即無贅述必要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謝益柱之弟謝益裕前為立旺公司員工，立旺公司、威舜公司（下合稱立旺等2公司）自100年12月起，陸續簽發支票委託謝益裕向金主票貼借款，惟謝益裕為謀獲取不法利益，遂虛報利息，擅自扣取2%款項中飽私囊，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5號判決謝益裕應各給付立旺公司、威舜公司10,093,333元、10,899,196元，及均自108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確定確定在案（下稱系爭損害賠償債權，對謝益裕方稱系爭損害賠償債務）；因立旺公司已將系爭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劉秀鳳，並通知債務人謝益裕，現劉秀鳳為謝益裕之債權人，合先說明。

㈡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原為謝益裕、謝益柱及訴外人謝惠琴之被繼承人謝胡茶（下逕稱姓名）所有，謝胡茶於102年12月31日死亡，謝益柱、謝益裕、謝惠琴（合稱謝惠琴等3人）為謝胡茶繼承人且均無拋棄繼承情形。謝益裕對立旺等2公司負有系爭損害賠償債務，恐其繼承遺產後遭立旺等2公司追

償，遂於103年2月6日與謝益柱、謝惠琴就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遺產分割協議，由謝益柱單獨取得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（下稱前遺產分割協議），並於103年2月25日就系爭土地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與謝益柱（下稱前繼承登記行為）；謝益柱再於103年3月10日將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應有部分各2分之1，贈與謝益裕之子即謝嘉駿，並於103年3月25日就系爭土地之上開應有部分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謝嘉駿（下稱前贈與登記行為），前開移轉部分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853號判決前遺產分割協議、前繼承登記行為、前贈與登記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、塗銷，謝惠琴等3人、謝嘉駿不服、提起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以110年度上易字第222號判決駁回其等上訴確定在案（上開事件合稱前撤銷訴訟）。

㈢謝益柱、謝嘉駿為免其等所有之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遭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而遭查封、拍賣，明知其等與吳肇業間並無買賣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之真意，仍於110年5月14日與吳肇業就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為買賣之債權行為（下稱系爭買賣行為），並於110年5月27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吳肇業（下稱系爭移轉登記行為），吳肇業再於110年9月15日就系爭建物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（下稱系爭第一次登記行為），而取得建號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。後謝益柱、吳肇業因系爭移轉登記行為涉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276號判決有罪，謝益柱、吳肇業不服、提起上訴，再經臺中高分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上易字第609號（與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76號案件，合稱前刑事案件）判決駁回其等上訴確定。是謝益柱、謝嘉駿與吳肇業就系爭買賣行為、系爭移轉登記行為、系爭第一次登記行為，均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，為無效；謝益裕為謝胡茶之繼承人，與謝益柱、謝惠琴公同共有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，謝益柱怠於行使權利，訴請確認系爭買賣行為、系爭移轉登記行為、系爭第一次登記行

為無效，暨請求吳肇業塗銷系爭移轉登記行為、系爭第一次登記行為，原告為保全其等對於謝益柱之系爭損害賠償債權，自有代位謝益裕提起本件訴訟必要，爰依民法242條、確認之訴法律關係、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、第11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本院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所述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謝益柱、謝嘉駿抗辯略以：其等並非原告之債務人，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係謝胡茶遺產，後因謝益柱遭吳肇業算計，而登記於吳肇業名下，吳肇業並虛偽匯款960萬元予其等，但其等已將上開款項返還予吳肇業，實際上謝益柱、謝嘉駿與吳肇業間並無買賣之真意，謝益柱也因此被判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有罪確定；其將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移轉予吳肇業時，有簽立合約約定吳肇業不得持以辦理貸款、設定抵押權，結果吳肇業將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拿去貸款；前撤銷訴訟判決前遺產分割協議為無償行為並非適當，謝益裕有將其父、母借名登記於渠名下土地出售，前遺產分割協議應為有償行為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吳肇業抗辯略以：其與原告並不認識，且無任何債權、債務糾紛，系爭損害賠償債務與其無關；其係因謝益柱對其負有債務而為系爭移轉登記行為，並設定抵押權登記作為擔保，後因債務清償而塗銷抵押權登記，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；且謝益裕對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僅有應繼分3分之1權利，縱原告主張有理由，原告所能代位主張僅有謝益裕前開權利範圍內，其餘部分並無權能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爭點：

㈠原告能否代位謝益裕提起本件訴訟？

㈡原告主張系爭買賣行為、系爭移轉登記行為、系爭第一次登記行為無效，有無理由？

㈢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、第113條規定，請求吳肇業塗銷系爭移轉登記行為、系爭第一次

登記行為，有無理由？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立旺公司、威舜公司於100年12月至104年間，簽發支票委託員工謝益裕持向他人票貼借款，因謝益裕對立旺等2公司虛報利息，經本院、臺中高分院判決謝益裕對立旺等2公司負有系爭損害賠償債務，立旺公司將其對於謝益裕之系爭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劉秀鳳；謝益裕無資力給付系爭損害賠償債務；謝益柱、謝益裕為兄弟關係，謝嘉駿為謝益裕之子；謝胡茶於102年12月31日死亡，遺有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，謝惠琴等3人為謝胡茶之繼承人，且均無拋棄繼承情形；謝惠琴等3人於103年2月6日就謝胡茶所遺遺產，為前遺產分割協議，並於103年2月25日就系爭土地完成前繼承登記行為；謝益柱於103年3月5日以繼承為原因，就系爭建物辦理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；謝益柱再將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2分之1贈與謝嘉駿，並於103年3月10日以贈與為原因辦理納稅義務人變更，變更後系爭建物稅籍登記持分比率為謝益柱、謝嘉駿各2分之1，謝益柱並於103年3月25日辦理前贈與登記行為；前遺產分割協議、前繼承登記行為、前贈與登記行為，經撤銷訴訟判決撤銷並命謝益柱應塗銷前繼承登記行為，謝嘉駿應塗銷前贈與登記行為確定；謝益柱、謝嘉駿、吳肇業再於110年5月14日為系爭買賣行為，並將系爭土地於110年5月27日辦理系爭移轉登記行為；吳肇業另於110年9月15日就系爭建物為系爭第一次登記行為，並取得建號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；謝益柱、吳肇業因系爭移轉登記行為涉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，經前刑事案件判決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有罪確定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28頁至第229頁），且有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76號刑事判決、系爭土地查詢資料、異動索引、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0000000北地一字第1120005111號移文單、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112年9月11日彰地一字第1120008108號函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等資料、戶籍謄本、系爭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

（建號全部）、臺中高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09號刑事判決、臺中高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22號民事判決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53號民事判決、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5號民事判決、債權讓與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8頁、第23頁、第25至第26頁、第53頁、第55頁至第70頁、第87頁至第89頁、第91頁、第115頁至第118頁、第143頁至第153頁、第155頁至第165頁、第167頁至第172頁、第17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撤銷訴訟事件卷宗、前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，首堪認為真實。

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；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代位權之行使自係以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債權存在為前提。又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，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，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，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，諸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擔保權、催告、提起訴訟等，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40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劉秀鳳、威舜公司對於謝益裕有系爭損害賠償債權，前遺產分割協議、前繼承登記行為、前贈與登記行為，經本院、臺中高分院前撤銷訴訟判決撤銷、塗銷確定，已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是謝惠琴等3人即共同繼承謝胡茶所遺之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，為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之公同共有人。茲因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因系爭買賣行為、系爭移轉登記行為、系爭第一次登記行為，現登記於吳肇業名下，使謝益裕對於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之公同共有權利存否未能確定；謝益裕無資力負擔系爭損害賠償債務，復怠於提起訴訟排除上開未明狀態，威舜公司、劉秀鳳基於保全系爭損害賠償債權，代位謝益裕提起本件訴訟，自屬有據。

2.至於立旺公司已將系爭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劉秀鳳，其已非謝益裕之債權人；其復無舉證證明其對於謝益裕尚有何債權存

在，堪認立旺公司並非謝益裕之債權人，立旺公司自無從依民第242條規定代位謝益裕提起本件訴訟，是立旺公司主張其得代位謝益裕提起本件訴訟，即屬無據。

㈢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無效，民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，故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，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，始為相當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謝益柱、謝嘉駿與吳肇業間就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於110年5月14日簽立買賣契約，並於同年月27日由謝益柱、謝嘉駿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與吳肇業乙節，已如前述。就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如何出售吳肇業乙情，參以謝益柱於前刑事案件偵查中，以證人身份具結證稱：其在二審進行訴訟時，詢問吳肇業這個訴訟，吳肇業建議其將不動產移轉，後來就跟吳肇業商量，移轉到吳肇業名下，稅金仍然係由其繳納等語【見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792號卷（下稱偵緝卷）第18頁至第19頁】；核與謝益柱於本院陳述：其與謝嘉駿係遭吳肇業算計，將系爭土地登記於吳肇業名下，吳肇雖有匯款960萬元予其、謝嘉駿，但其、謝嘉駿已將前開款項以現金交付予吳肇業等語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；並與吳肇業於前刑事案件偵訊時，以被告身份供稱：其與謝益柱是親戚，謝益柱是其表弟，當時是為了要幫謝益柱，所以買賣契約是假的，其沒有跟謝益柱購買土地、建物，960萬元之金流也是假的，謝益柱已將相關款項還給其，僅剩餘90幾萬元等情大致相符（見偵緝卷第20頁至第21頁）。

2.且謝益柱於前刑事案件偵查中，亦提出吳肇業出具之執據為證，依據上開執據明載「吳肇業茲收到謝益柱現金如下：110年5月21日現金壹佰伍拾萬圓整吳肇業、110年5月27日現金貳佰捌拾萬圓整吳肇業5/27、110年6月9日現金參佰參拾萬圓整吳肇業」等語【見彰檢111年度偵字第7280號卷第163

頁】，核與謝益柱、吳肇業前所述大致相符，顯見吳肇業於系爭買賣行為、系爭移轉登記行為辦理未久，即自謝益柱處取回現金760萬元（計算式：150萬元＋280萬元＋330萬元＝760萬元），顯然吳肇業與謝益柱、謝嘉駿間自始即無就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為買賣之真意。故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已足認謝益柱、謝嘉駿與吳肇業間，就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並無買賣真意，而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，系爭買賣行為、系爭移轉登記行為均屬無效。則謝益裕為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之公同共有人，就系爭買賣行為、系爭移轉登記行為本得訴請確認無效，其怠於行使上開權利，劉秀鳳、威舜公司為謝益裕之債權人，為保全其對於謝益裕之系爭損害賠償債權，其等代位謝益裕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請求確認系爭買賣行為、系爭移轉登記行為無效，即屬有據。但就吳肇業所為系爭第一次登記行為，係吳肇業自行於110年9月15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規定，檢具相關文件向地政機關申請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並無就前開登記行為與謝益柱、謝嘉駿達成意思表示合致，要難認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故劉秀鳳、威舜公司主張系爭第一次登記行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為無效等等，即無依據。

㈣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；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上開規定於公同共有物之法律關係準用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821條、第8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前遺產分割協議、前繼承登記行為、前贈與登記行為，經前撤銷訴訟判決撤銷、塗銷確定；且系爭買賣行為、系爭移轉登記行為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為無效。則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即為謝胡茶之繼承人即謝惠琴等3人公同共有，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現均登記於吳肇業名下，自屬對於謝益裕就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之公同共有權利有所妨礙，謝益裕原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訴請塗銷，其卻怠於行使權利，劉秀鳳、威

舜公司對謝益裕存有系爭損害賠償債權，為保全其等對於謝益裕之前開債權，依民法第242條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，請求塗銷系爭移轉登記、系爭第一次登記行為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劉秀鳳、威舜公司依民法第242條、確認之訴法律關係、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，請求確認謝益柱、謝嘉駿與吳肇業間系爭買賣行為、系爭物權行為無效，及請求吳肇業塗銷系爭移轉登記行為、系爭第一次登記行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劉秀鳳、威舜公司其餘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立旺公司非謝益柱之債權人，其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謝益柱，依確認之訴法律關係、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、第113條規定為本件請求部分，均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至劉秀鳳、威舜公司本於所有權所為請求既有理由，其等另依民法第113條規定為請求部分，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，核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，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綠株